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

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1)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2)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各自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的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本集團預期於屆滿後仍擬進行其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訂立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微創腦科學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旨事項：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向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若干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動物測試服務、產品測試服務、模擬技術服務、滅菌服務及行政支援服務（「輔助服務」）。

定價標準：輔助服務的費用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且主要根據微創腦科學集團所需的各類輔助服務的單位服務費及預期服務計算。

服務費乃經計及以下各項釐定：(i)各類輔助服務的採購量；(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已計及輔助服務的性質、複雜程度及範圍、交付方法及預期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成本及提供輔助服務所用的材料成本）；及(iii)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收費。

於釐定輔助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收集相關市場資訊、審閱及考慮需予提供的輔助服務類別、接洽至少兩名獨立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獲取類似性質服務的報價並將交易與本集團的成本及資源相比較，從而釐定現行市場費率及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本集團將確保，在提供有關服務時，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類型及性質的服務。

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微創腦科學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期限內根據各方就每項輔助服務訂立的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採購輔助服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7.2	7.5	7.8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有關採購輔助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微創腦科學集團對輔助服務的需求增長的預計，主要由微創腦科學集團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推動，並計及其產品的研發進度、註冊進度、對相關產品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及預計產量；及
- (3)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基於歷史服務費率預計收取的服務費。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上述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微創腦科學
-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旨事項：** 微創腦科學集團將從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採購或通過其採購支架及輸送系統的半成品及雷帕霉素(「材料」)，供其於研發和生產其產品時使用。
- 定價標準：** 採購材料的費用乃主要根據每種材料的單價及採購量計算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採購材料的價格乃經計及(i)類似規格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質量、數量、採購方法、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代表其採購材料而言)的採購成本；及(ii)類似材料的歷史交易收費後釐定。
- 於釐定某種材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類似規格、質量、數量、採購方法的材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就代表其採購材料而言)的採購成本。本集團經考慮相關採購的規格、質量、數量及交付時間，將就採購的材料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獲得至少兩份報價。本集團將確保，在供應材料時，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規格及數量的材料。
- 付款條款：** 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付款將由微創腦科學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期限內根據各方就每種材料訂立的每份具體採購協議不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

歷史數字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採購材料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

根據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金額	26	26.5	27

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1) 有關採購材料的歷史交易金額及增長趨勢；
- (2) 微創腦科學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材料的估計需求，並計及其產品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研發時間表及其業務發展；及
- (3) 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將收取的材料的估計價格(按歷史價格計算)。

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上述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以往，本集團一直為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及供應材料。由於微創腦科學集團研發及生產過程需要材料，而微創腦科學集團的研發及產品商業化過程需要輔助服務，因此，本集團能夠繼續向微創腦科學集團供應材料並提供輔助服務以支援其營運實屬重要。就此而言，已訂立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於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屆滿後繼續向微創腦科學集團供應材料並提供輔助服務。

鑒於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或相同合約的條款進行，及符合相關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其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部門將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的至少兩個報價(如有)，並確保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如適用)相似或相若的條款訂立。

本集團負責有關內部控制任務的相關內部審計人員及管理層將每六個月檢查及審閱是否已遵循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這將涉及審閱(i)交易乃根據輔助服務協議及材料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i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是否遵守相關定價政策及交易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相關內部審計人員或管理層亦將定期審閱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相關協議中所載的年度上限未被超逾。倘預期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變動或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有關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擁有53.35%權益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盡善盡美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盡善盡美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盡善盡美亦間接擁有微創腦科學10.96%的權益，因此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各自項下的最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均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常兆華博士於微創腦科學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且須於為批准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微創腦科學

微創腦科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神經介入醫療器械，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於本公告日期，微創腦科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就微創腦科學集團採購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總材料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盡善盡美」	指	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微創腦科學」	指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2)；
「微創腦科學集團」	指	微創腦科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輔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進一步修訂及補充)；及
「二零二四年材料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就微創腦科學集團採購材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總材料採購協議；
「二零二四年輔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微創腦科學就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向微創腦科學集團提供輔助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總輔助服務採購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羅七一博士及彭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